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辦法

105 年 5 月 25 日，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專業技術，增進教學內涵，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取得專業證照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證照須與教學相關並為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認可，審查原則如下：
- （一）具與職務相關之甲級證照、乙級證照或考選部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合格證照。
 - （二）上述甲級及乙級證照為指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之證照且屬長期有效者。
- 第四條 教師為取得專業證照而參加研習之費用，依本校教師研習辦法辦理，考照報名費及證照申請費憑據申請補助，唯同一名稱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教師在職期間取得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甲級證照、國家考試合格證照最高給予壹萬元之獎勵金，乙級證照則最高給予貳仟元之獎勵金。
- 第六條 教師在職期間取得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證照以外之其他與教學相關證照，若為政府機關委外辦理之專業證照，其發證單位為政府機關者，給予壹仟元之獎勵金，本項獎勵每人每年(曆年制)最高以參仟元為限。
- 第七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每年 3 月 31 日、9 月 30 日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照影本及相關收據正本由各單位彙整後，向人事室申請。人事室應組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件，通過者給予獎勵及補助。
- 證照之取得日期需為申請截止日前半年內，特殊項目證照考試有發照時間差者，需專簽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支應，若獎補助經費調整時，獎勵金額得酌予調整。
- 第九條 獲得獎勵教師於獲獎勵補助後一年內離職者，應繳回因本辦法所領取之各項費用(包括研習費、考照報名費、證照申請費、獎勵金)。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